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二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林伯川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目錄

壹、【時事法評】	2
支票客票融資之實務爭議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賦稅類	4
令釋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估計虧損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4
(二)民事類	5
釋示分公司請求辦理公證事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5
(三)民事類	5
有關法院遇有非本人到場之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之說明	5
二、最新修法	6
(一)總統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
(二)總統令修正「保險法」	7
(三)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8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11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1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支票客票融資之實務爭議

文/林伯川律師

票據實務上，「貼現」為一般人常聽到之融資方法。所謂「貼現」，依銀行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定義，為「銀行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者」，以白話文講，即係執票人將未到期之票據，按票面金額折扣予銀行，以提早取得票款，嗣後銀行再於票據到期後兌現票據；其中之差額，即為銀行賺取之利息。

而由上述銀行法條文可知，僅有「匯票」及「本票」有貼現概念，「支票」則無。此乃因支票乃支付工具，有別於匯票及本票為保證工具，且支票僅有發票日並無到期日，故並無票貼之概念。

然支票雖無法直接辦理票貼，仍可用以融資，即由銀行辦理「墊付票款」。其方式為借款人先在該融資銀行開立備償專戶，借款人並將支票背書予銀行，嗣後銀行於票據獲兌後，將款項直接存入該備償專戶中；銀行待沖銷先前放貸之金額後，再將餘額轉入借款人之一般活期存款帳戶。由於該備償專戶中之款項本質上係借款人為清償銀行融資債務之用，故銀行同時會約定借款人不得自行提取該備償帳戶內之金額（此際「備償專戶究竟係借款人所有抑或銀行所有？」即生爭議，同時也進一步影響法院論斷「銀行嗣後得否行使票據權利」之理由，詳後述）

上述融資方式存在之爭議，即在於銀行取得借款人融資之客票後，是否即因此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此核心問題乃涉及借款人將票據背書予銀行之性質為何。

按一般背書所生之效力，為票據權利之轉讓，亦即，被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法另有以「委任取款」為目的之背書，此情形背書之意義即不在於轉讓票據權利，而僅係委託被背書人代為取款（參票據法第40條第1項，於支票準用）。此區別實益在於，當被背書人（銀行）於客票到期後未獲兌現，得否直接對發票人主張票據上之權利。

實務上常發生之訟爭即在此：銀行向發票人主張票據權利時，發票人主張借款人背書予銀行之行為，僅係委任取款背書，而非一般背書，故票據權利仍屬借款人所有，銀行不得主張票據權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就此，法院在個案中之判斷，係先回歸票據背面形式之記載，亦即，視有無載明委任取款或託收意旨文字；若有，即屬委任取款背書，若無，則再從其他客觀情形加以判斷。一般情形下，除非係劃平行線之支票，依票據法第 139 條之規定，執票人僅能委託銀行代為取款；此際，借款人之背書幾乎均會被認為是委任取款背書，亦即，銀行無法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銀行於客票不獲兌現時，向法院依票據法訴請發票人給付票款時，多會被法院駁回。

而在未劃有平行線支票之情形，即會涉及到前述「備償專戶究竟係借款人所有抑或銀行所有」之問題。申言之，主張備償專戶係借款人所有者，其理由為備償專戶內之款項雖僅專供銀行用以抵沖放貸餘額之用，然銀行之所以得以直接抵沖，終究係來自借款人之授權，故備償專戶之所有人仍應認係借款人所有；從而，銀行提示客票時，既均須存入借款人所有之備償專戶，即代表銀行僅係代借款人取款，亦即，借款人之背書僅屬委任取款背書，不生票據轉讓之效果。主張備償專戶係銀行所有者（甚至主張不應以備償專戶係何人所有作為認定標準者），則認為備償專戶之設立僅係銀行為簡化沖償作業而設，故銀行於支票背面註明備償專戶之帳號提示客票時，仍係以本身為執票人之地位為之，而非以借款人名義請求付款，故銀行自得對發票人行使票據追索權。

筆者認為，借款人在向銀行辦理墊付票款時所為之背書，其性質及目的應與向他人借款時所為之背書相同，當係重在票據權利之轉讓，並無可能預期貸與人在未取得票據權利作為擔保之情形下同意借款。故筆者亦認為實無理由僅因票據背面有備償專戶之記載，即反推係委任取款背書；也因此，筆者認為備償專戶究竟係何人所有，確實不應作為判斷借款人之背書究竟屬票據權利轉讓之背書抑或委任取款背書之依據，否則，即有倒果為因之嫌，同時亦與一般社會通念及誠信原則有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賦稅類

令釋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估計虧損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5044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04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6 卷 81 期

相關法條：所得稅法第 66-9 條 (108.07.24)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66-9 條有關 109 年度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估計虧損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致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其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規定，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下稱估計虧損減項)。但其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有下列情形者，應併同辦理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調整上開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並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 (附釋例 1)。
- (二)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盈餘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應優先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自 108 年度全年度盈餘減除，減除後無剩餘虧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零 (附釋例 2)。減除後如有剩餘虧損，且該剩餘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者，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該剩餘虧損數額 (附釋例 3)；該剩餘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
- (三) 109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為虧損，108 年度財務報表全年度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餘為零或虧損者，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小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估計虧損減項數額應更正為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數額（附釋例 4）；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大於估計虧損減項數額，無須更正。

二、前點所稱 109 年度第 1 季虧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盈餘或虧損），指營利事業 109 年度第 1 季（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查定之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併計本期稅後淨利或淨損以外純益（或純損）項目，計入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數後之第 1 季稅後純損金額（或 108 年度、109 年度全年度稅後純益或純損金額）。

（二）民事類

釋示分公司請求辦理公證事務代理人相關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三字第 109001212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5 月 1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公證法第 3、76 條（108.04.03）

要旨：釋示有關分公司請求辦理公證事務之代理人相關疑義

主旨：貴院轉陳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函請釋示有關分公司請求辦理公證代理人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09 年 4 月 22 日院彥文忠字第 1090002386 號函。

二、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參照），無獨立之法人格，其權利義務應歸屬於本公司。故分公司請求辦理公證事務時，如以本公司授權之自然人代其辦理公證，倘符合公證法第 76 條規定，應無不可。

（三）民事類

有關法院遇有非本人到場之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調解事件之說明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民一字第 10900160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0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 405、408 條（107.11.28）

要旨：法院受理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遇有非本人到場時，宜確認是否為當事人親自委任，如有疑義，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

主旨：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涉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者，為免發生冒名聲請調解之情形，遇有非本人到場時，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監察院 109 年 4 月 28 日院台業貳字第 1090133048 號函辦理。

二、邇來發現詐欺集團偽冒土地所有權人及債權人，雙方分別委任訴訟代理人具狀向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調解，並於調解期日由雙方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到場，成立調解，嗣持調解筆錄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移轉登記等不法情事。為防杜相類情形，法院受理之調解事件有旨揭情形時，宜向訴訟代理人確認是否為當事人本人親自委任，如有疑義，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本人到場，以維當事人權益。

三、檢附監察院上開函文及其附件各 1 份供參。

二、最新修法

(一)總統令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355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30、55、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 30 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六、車廂以外載客。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點。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 55 條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第 90 條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二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案件，

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三個月不得舉發。

(二)總統令修正「保險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801 號令
修正公布第 107、138-2 條條文

第 107 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

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前二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38-2 條 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業務，保險契約得約定保險金一次或分期給付。
人身保險契約中屬死亡或失能之保險金部分，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預先洽訂信託契約，由保險業擔任該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其中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並應為保險契約之受益人，且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

前項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視為保險給付，信託業依信託業法規定擔任保險金信託之受託人，且該信託契約之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為同一人，並以被保險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限者，其信託給付屬本金部分，亦同。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業務應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

前項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第四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保險業設置信託專戶，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保險業辦理保險金信託，其資金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 一、現金或銀行存款。
- 二、公債或金融債券。
- 三、短期票券。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方式

(三)總統令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64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1、19、26 條條文；增訂第 10-2、40-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0-1 條 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一項業務，發現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六條至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情事，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或請求公司對已卸任之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十四條之限制。

二、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不受公司法第二百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二百條之限制，且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第二款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權，自保護機構知有解任事由時起，二年間不行使，或自解任事由發生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於保護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上訴或聲請保全程序、執行程序時，準用之。

公司因故終止上市、上櫃或興櫃者，保護機構就該公司於上市、上櫃或興櫃期間有第一項所定情事，仍有前三項規定之適用。

保護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且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之人，得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其職務關係消滅者，亦同。

公司之監察人、董事會或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法院裁判解任確定後，自裁判確定日起，三年內不得充任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第一項第二款之解任裁判確定後，由主管機關函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解任登記。

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監察人，指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

第 10-2 條 前條規定，於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所定之外國公司，準用之。

第 19 條 保護基金應以購入政府債券或存入金融機構之方式保管。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合計不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三十之範圍內，為下列方式之運用：

- 一、購置自用不動產。
- 二、投資上市、上櫃或興櫃有價證券。
- 三、其他有利基金保置之投資。

保護基金用於前項第一款之總額，不得超過保護基金淨額百分之五。第一項第二款投資每家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之原始投資股數不得超過一千股。

第 26 條 調處成立者，保護機構應作成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送請保護機構所在地之管轄地方法院核定。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定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保護機構。除有前項情形外，法院對於第一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定。法院核定後，應將經核定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保護機構，並由保護機構將經核定之調處書送達當事人。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調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核定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並得就原調處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申請調處時已經起訴。

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 40-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提起之訴訟事件尚未終結者，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提請審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草案)》的議案。會議認為，近年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國家安全風險凸顯，“港獨”、分裂國家、暴力恐怖活動等各類違法活動嚴重危害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一些外國和境外勢力公然干預香港事務，利用香港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的活動。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堅持和完善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保障香港居民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作出如下決定：

- 一、國家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依法治港，維護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採取必要措施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二、國家堅決反對任何外國和境外勢力以任何方式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反制，依法防范、制止和懲治外國和境外勢力利用香港進行分裂、顛覆、滲透、破壞活動。
- 三、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范、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機構和執行機制，強化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力量，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執法工作。中央人民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有關機關根據需要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相关职责。

-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履行维护国家安全职责、开展国家安全教育、依法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等情况，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切实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等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以及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事务的活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将上述相关法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